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6號

上訴人 曹家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春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4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26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對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於113年8月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8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未據兩造聲

01 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是本件應徵
03 第三審裁判費9萬5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
04 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05 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
06 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10 法官 戴博誠

11 法官 吳國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葉仲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